

证券代码：837240

证券简称：润晶科技

公告编号：2019-030

镇江润晶高纯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主办券商



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二〇一九年八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目 录

释 义.....	- 3 -
一、公司基本情况.....	- 4 -
二、发行计划.....	- 4 -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况.....	- 16 -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 16 -
五、拟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 17 -
六、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 19 -
七、有关中介机构信息.....	- 20 -
八、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 22 -

释 义

在本股票发行方案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润晶科技	指	镇江润晶高纯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镇江润晶高纯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镇江润晶高纯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镇江润晶高纯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核心员工	指	履行了包括“公司董事会提名，向公司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经公司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等认定程序的核心员工。
公司章程	指	镇江润晶高纯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三会”议事规则	指	镇江润晶高纯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指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德和衡（上海）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镇江润晶高纯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润晶科技

证券代码：837240

注册地址：江苏省镇江新区孩溪路 8 号

办公地址：江苏省镇江新区孩溪路 8 号

联系电话：0511-83366616

传 真：0511-83361155

法定代表人：隋希之

董事会秘书及信息披露负责人：曹晓东

公司网址：www.runjingchem.com

电子邮箱：runjingcxd@126.com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本次股票发行的目的是开展股权激励计划。

1、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

为保持公司业务规模持续增长,进一步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和提升公司研发能力,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积极性,提高团队凝聚力,共享企业发展带来的经营成果,公司拟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

金，同时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从而有利于公司长期稳定的发展。

2、股权激励计划的原则

- (1) 依法合规：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程序；
- (2) 自愿参与：本着自愿参与、量力而行的原则，不以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
- (3) 风险自担：参与人员盈亏自负，风险自担；
- (4) 激励和约束相结合：既要达到激励员工的目的，又要对激励对象的行为规范和工作目标作出要求，从而保障本方案目的的实现。

3、股权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

- (1) 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审议批准本方案的实施、变更和终止，授权董事会具体执行；
- (2) 董事会是本方案的执行管理机构，负责拟定和修订本方案，提名激励对象名单，报公司股东大会审批，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方案的相关事宜；
- (3) 监事会是本方案的监督机构，负责对本方案的实施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主管部门规定和本方案内容进行监督；
- (4) 职工代表大会负责对股权激励对象涉及的核心员工认定发表意见。

4、限售安排

记录对象承诺自愿认购股票，限售期为自新增股份登记之日起 36 个月，上述股份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如公司在限售期内完成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或被上市公司以发行股票购买资产方式收购的，则限售期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此外，公司还将另行对激励对象新增股份依据《中华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进行限售。

5、回购/退出安排

（1）激励对象在限售期内离职的，公司有权回购激励对象所持有的本次发行的股票，回购价格按照激励对象在离职时上年度公司每股净资产确定，回购后公司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进行股份注销；

（2）转让期间如遇交易制度调整等原因，致使无法办理股份转让手续的，公司与激励对象应依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协商解决或者安排其他替代性解决方案。

6、公司的权利和义务

（1）公司董事会具有对本方案的解释和执行权；

（2）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不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3）公司有权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交纳的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

（4）公司应及时依照有关规定履行本方案申报信息披露等义务；

（5）公司依照本方案确定的激励对象，并不构成公司对激励对象聘用期限的承诺，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的聘用关系及劳动合同期限仍依照公司与激励对象签订的相关劳动合同执行；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7、激励对象的权利

（1）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

(2) 依照法律、法规、本股权激励方案及签署生效的《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协议》约定持有公司股份；

(3) 拥有所持公司股份的分红权；

(4) 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协议》规定的其他权利。

8、激励对象的义务

(1) 激励对象应当认真遵守劳动/劳务合同及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按公司所聘岗位的要求，勤勉尽责、恪守职业道德，为公司的发展做出应有贡献；

(2) 激励对象必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签订《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协议》及其他所需文件材料；并按时、足额支付相应款项。否则，视为其自动放弃相应比例的激励股票；

(3) 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应为激励对象自筹合法资金；

(4) 激励对象因本股权激励方案获得的收益，应按国家税法缴纳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

(5) 激励对象不得从事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司利益的活动；

(6) 在公司任职期间，遵守并严格执行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

(7) 不得自营或同他人合作经营与公司相竞争的业务；

(8) 不得以任何方式向公司以外的第三方泄露公司的商业秘密及其他秘密。

(二) 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1、发行对象确定的股票发行

本次股票发行为确定对象的股票发行，发行对象为 16 名自然人，分别为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员工。发行对象名单及拟认购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认购股数（万股）	身份	认购方式
1	张在忠	125	董事长	货币资金
2	杨晓宏	125	董事	货币资金
3	崔志强	125	董事	货币资金
4	隋希之	25	董事、总经理	货币资金
5	刘猛	20	董事、财务总监	货币资金
6	曹晓东	90	董事会秘书	货币资金
7	乔正收	20	营销总监	货币资金
8	崔德全	15	生产总监	货币资金
9	戴伟国	10	生产部部长	货币资金
10	解少愚	10	品管部部长	货币资金
11	王崑峰	10	技术工程部部长	货币资金
12	周绍涛	10	运营维护部部长、监事	货币资金
13	李荣兴	10	安全环保部部长	货币资金
14	刘磊	10	人力资源与行政部部长	货币资金
15	陈智民	10	大客户经理	货币资金
16	陆为民	10	大客户经理	货币资金
	小计	625		

本次认购对象中，张在忠、杨晓宏和崔志强为公司董事，隋希之、刘猛和曹晓东为公司高管，周绍涛为公司监事。其他认购对象拟认定为核心员工，尚需经董事会审议，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发行最终认购对象以认购结果为准，若在认购期限内拟发行对象未及时参与认购则公司有权视为激励对象放弃本次股权激励股票发行认购。未在认购公告确定的缴款日期支付认购价款的视为放弃参与本次股票发行认购，最终认购结果以激励对象在认购期内实际支付的认购款为准。

（1）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如下：

①张在忠，男，1966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欧国际工商学院工商管理学硕士毕业，山东工业大学热能工程本科毕业。2005 年至今，担任山东海科化工集团总裁；2018 年 12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

②杨晓宏，男，1965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清华大学工商管理学硕士毕业，陕西省广播电视大学有机化工本科毕业。2005 年至今，担任山东海科化工集团董事局主席；2018 年 12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③崔志强，男，1966 年 3 月出生，加拿大国籍，康考迪亚大学工商管理学硕士毕业，北方交通大学工商管理学硕士毕业，北方交通大学工业管理工程本科毕业，2016 年 11 月至今，担任山东海科化工集团副总裁；2018 年 12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④隋希之，男，1976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山东建筑材料工业学院高分子材料加工专业专科毕业，中国石油大学化学工程与工艺专业本科毕业，2010 年 12 月至 2017 年 3 月担任东营市赫邦化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7 年 3 月至 2017 年 7 月担任东营市海科瑞林化工有限公司，2018 年 1 月至今担任公司总经理；2017 年 10 月至 2018 年 11 月担任公司董事长，2018 年 1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⑤刘猛，男，1983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兰州大学会计学专业本科毕业，2013 年 4 月至 2017 年 5 月担任江苏和时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2017 年 9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⑥曹晓东，男，1983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商丘师范学院汉语言文学本科毕业，2010 年 1 月至 2018 年 11 月，任职于山东海科化工集团总裁办公室、证券部、投资与资本市场部。2018 年 12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⑦乔正收，男，1977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陕西科技大学机械设计本科毕业，上海交通大学工商管理学硕士毕业，2001 年 6 月至 2004 年 6 月担任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上海）有限公司工程师，2004 年 7 月至 2008 年 6 月担任联华电子新加坡分公司高级工程师，2008 年 7 月至 2019 年 1 月担任巴斯夫电子材料（上海）有限公司高级产品经理、销售经理，2019 年 1 月至今担任公司营销研发总监。

⑧崔德全，男，1972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天津大学化学工程专业本科毕业，1995 年 7 月至 2004 年 7 月，担任江苏索普集团有限公司设备员、技术员、企管专员，2004 年 7 月至 2007 年 9 月，担任苏州瑞环化工有限公司生产科长、品管科长，2007 年 9 月至 2010 年 5 月，担任江苏盈天化学有限公司生产副总，2010 年 5 月至今，担任公司生产总监、安环总监。

⑨戴伟国，男，1983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镇江高等专科学校化工分析与监测专业毕业，2012 年 4 月至今担任公司生产管理部部长。

⑩解少愚，男，1983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江苏广播电视大学机电一体化专业毕业，2012 年 5 月至今担任公司品管部部长。

⑪王岳峰，男，1974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抚顺石油学院工业催化专业毕业，2010 年 12 月至 2015 年 4 月担任东营市赫邦化工有限公司工艺技术员，2015 年 5 月至 2017 年 9 月担任山东欧铂新材料有限公司生产管理部副部长，2017 年 10 月至今担任公司技术工程部部长。

⑫周绍涛，男，1975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西北工业大学自动控制专业大专毕业，中国石油大学（华东）化学工程与工艺专业本科毕业，1995 年 8 月至 11 月担任山东海科化工有限公司见习技术员，1995 年 11 月至 2010 年 12 月任山东海科胜利电化有限公司电仪工段长、生产部副部长，2010 年 12 月至 2017 年 9 月，任东营市赫邦化工有限公司公用工程部部长，2018 年 1 月至今担任公司运营维护部部长。

⑬李荣兴，男，1985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山东科技大学应用化学专业本科毕业，2009 年至 2017 年任东营市海科瑞林化工有限公司安全管理改善经理，2018 年至今担任公司安环部部长。

⑭刘磊，男，1983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山东工商学院行政管理专业本科毕业，2009 年 3 月至 2012 年 6 月担任东营市海科瑞林化工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人职员，2012 年 7 月至 2017 年 1 月担任山东海科化工集团有限公

司商务支持部管理员，2017 年 2 月至 2017 年 11 月担任山东海科港务有限公司综合管理办公室主任，2017 年 11 月至今担任公司人力资源与行政部部长。

⑮陈智民，男，1965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厦门电子职业学校电子学中专毕业，2010 年至今担任公司大客户经理。

⑯陆为民，男，1966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拥有新西兰永久居留权，上海大学财务管理专业本科毕业，2012 年至今担任公司大客户经理。

（2）发行对象与公司在册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中，张在忠、杨晓宏、崔志强、隋希之及刘猛为公司董事，隋希之、刘猛及曹晓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周绍涛为公司监事；董事张在忠、杨晓宏、崔志强为控股股东关联企业员工；其他认购对象拟认定为公司核心员工。除上述情况外，发行对象与公司在册股东、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对象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3）本次 16 名发行对象均为自然人，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所规定的持股平台，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的有关规定，可以参与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发行亦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况。

（4）相关对象未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经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政府部门公示网站公示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及相关监管部门的黑名单，伟志股份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次自然人发行对象均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

2、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业务细则》第八条的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

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同时，现行《公司章程》未对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做出特别规定。

本次股票发行以现金方式认购。根据上述规定，公司现有股东享有对发行股票的优先认购权，认购的股权登记日与审议本股票发行方案的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同一日。本次股票发行总股数不超过 625 万股，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按股权登记日持股比例确定相应的可优先认购股份，即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在册股东股权登记日所持有股份数/公司总股本×本次股票发行股份数上限）的取整部分。（取整部分是指对计算结果向下取整，即为不超过计算结果的最大整数。）

拟参与本次认购的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应于 2019 年 9 月 10 日在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前，主动向公司出具附件所示《关于优先认购的承诺函》，可通过传真、快递等多种方式提交至董事会秘书处并电话确认，逾期不提交《关于优先认购的承诺函》的，视为放弃优先认购。承诺认购的股东需在股票认购公告中指定的缴款截止日前将认购资金存入公司指定账户，逾期缴纳认购资金的，视为放弃优先认购，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股东自行承担。

（三）发行价格或价格区间及定价方法

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01 元/股。

根据公司披露的 2018 年年度报告，每股净资产为 2.01 元。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等于公司 2018 年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金额。

本次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每股净资产以及对管理层、核心员工进行激励目的等因素，经与发行对象协商后予以最终确定。

截止至本方案公告日，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收盘价为 3.66 元。

综上，由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目的是实施股权激励，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规定进行会计处理。最终会计处理将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为准。

（四）发行股份数量或者数量上限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股票发行数量不超过 625 万股（含 625 万股），预计融资额不超过人民币 1,256.25 万元（含 1,256.25 万元）。

（五）公司除权除息、分红派息及转增股本的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未进行过分红派息、转增股本行为，不需对本次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事项，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六）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安排或发行对象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承诺自愿认购股票，限售期为自新增股份登记之日起 36 个月，上述股份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

认购对象在限售期内离职的，公司有权回购认购对象所持有的本次发行的股票，回购价格按照认购对象离职时上年度公司每股净资产确定，回购后公司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进行股份注销。转让期间如遇交易制度调整等原因，致使无法办理股份转让手续的，公司与认购对象应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协商解决或者安排其他替代性解决方案。

此外，本次认购对象张在忠、杨晓宏、崔志强、隋希之、刘猛、曹晓东及周绍涛分别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管，其新增股份将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作限售安排。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次发行对象中，张在忠、杨晓宏、崔志强、隋希之、刘猛、曹晓东及周绍涛存在法定限售安排。

（七）募集资金用途

1、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拟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从而有利于公司长期稳定的发展。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256.25 万元(含人民币 1,256.25 万元)，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包括但不限于支付供应商款项、支付员工薪酬等。

序号	流动资金使用项目	预计投入金额（万元）
1	支付供应商货款及运费	1,256.25
	合计	1,256.25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也未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亦不用于宗教投资。

2、本次募集资金的存放和管理

公司已按照股转系统发布的《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等有关规定，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立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此制度尚需经公司 2019 年第三次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本次股票发行批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

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公司将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三方监管协议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规范管理、使用和监督。公司在本次股票发行取得股份登记函前，不得使用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

（八）前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来至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未进行过股票发行。

（九）本次发行前资本公积、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发行前资本公积、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分享。

（十）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 1、《关于公司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 2、《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之<镇江润晶高纯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 3、《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4、《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 5、《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 6、《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7、《关于提名公司核心员工议案》

（十一）本次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尚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不超过 200 人，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仅需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备案，不涉及其他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事项。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无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形。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没有发生变化，并不存在新增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情况。

（二）本次发行是否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造成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一定幅度的提升，有利于增强公司实力，提高市场竞争力，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有积极的影响。

（三）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的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不会发生变化。

（四）与本次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相关特有风险。

五、拟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认购协议的签署主体及签订时间

甲方：镇江润晶高纯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张在忠、杨晓宏、崔志强等 16 人

签订时间：2019 年 8 月 21 日

（二）认购方式及支付方式

认购方式：认购对象全部以货币出资认购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

支付方式：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认购对象按照公司公布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所规定的时间内将认购款一次性足额划至公司指定的定向发行收款账户。

（三）协议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协议须在下列条件全部获得满足的前提下方可生效：

本协议在经甲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乙方本人签字，并满足下列所有条件时生效：

- （1）本次交易事项获得甲方董事会的有效批准；
- （2）本次交易事项获得甲方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
- （3）乙方为甲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被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规定的流程被认定为甲方核心员工。

（四）协议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除前述生效条件外，协议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五）自愿限售安排

乙方承诺自愿认购股票，限售期为自新增股份登记之日起 36 个月，上述股份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如甲方在限售期内完成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或被上市公司以发行股票购买资产方式收购的，则限售期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此外，甲方还将另行对乙方新增股份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进行限售。

（六）估值调整条款

无。

（七）违约责任

1、本协议各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自觉履行本协议。

2、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中所作的声明与保证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其他义务，视为该方违约，对方有权要求其赔偿由此产生的损失（包括因请求而发生的合理费用），赔偿金额以给对方造成的实际损失为限。

（八）认购协议特殊条款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不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协议存在回购条款：

1、乙方在限售期内离职的，甲方有权回购乙方所持有的本次发行的股票，回购价格按照乙方离职时上年度公司每股净资产确定，回购后甲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进行股份注销。

2、转让期间如遇交易制度调整等原因，致使无法办理股份转让手续的，甲方与乙方应按照国家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协商解决或者安排其他替代性解决方案。

（九）终止备案审查时的退款安排

在股票发行备案审查期间，存在下列情形的，全国股转公司终止备案审查：

1、挂牌公司因涉嫌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无明确结论的；

2、挂牌公司存在违反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相关规定、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等行为，情节严重且提交备案材料时尚未整改完毕或消除影响的；

3、挂牌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的；

4、认购人以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未完成相关资产权属过户或相关资产存在重大法律瑕疵的；

5、挂牌公司与认购人协商一致，主动申请终止股票发行备案审查的；

6、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如全国股转公司终止本次股票发行备案审查，则甲方将乙方支付的认购资金在接到终止审查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全额退回给乙方。

六、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二）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三）公司及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没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通报批评、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四）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因违反《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 号）相关规定而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

（五）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 号）相关规定而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

（六）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七、有关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法定代表人：杨华辉

联系电话：0591-38281888

传真：0591-38507766

项目负责人：胡宏欣

项目经办人：胡宏欣 陆金龙

（二）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北京德和衡（上海）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62 层

负责人：王有限

联系电话：021-61681600

传真：021-61681600

经办律师：高涛 赵井海

（三）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五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徐华

联系电话：010-85665858

传真：010-85665120

经办会计师：涂振连 吕福选

八、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次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张在忠

杨晓宏

崔志强

隋希之

刘猛

全体监事签字：

李永

杨勐

周绍涛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隋希之

刘 猛

曹晓东

镇江润晶高纯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一日

附件：关于优先认购的承诺函

本人 / 本机构_____, 身份证号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为镇江润晶高纯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股东,截至_____年__月__日,持有公司_____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_____%。

本人/本机构业已知悉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现承诺:在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实施本次股票发行方案时,本人/本机构将:

☐行使作为公司在册股东优先认购本次所发行的股票的权利。按照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方案,本人/本机构承诺认购_____股,并将按公司规定将资金存入公司账户。

☐自愿放弃作为公司在册股东优先认购本次所发行的股票的权利,由此带来的任何收益或损失均由本人/本机构承担。

☐如有其他股东放弃认购的,本人/本机构愿意在持股比例外认购_____股,同意公司根据申购情况进行适当调整。

若公司股东大会未能审议通过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则本承诺函自 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之日起失效。

本人/本机构拥有意愿、能力和资格签署本承诺函,本承诺函一经签字盖章并送达公司经确认后,即具有法律效力,不可撤回,由于本人/本机构愿意造成本承诺函不可履行,由本人/本机构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承诺方（签名或签章）: _____

年 月 日